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自治区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自治区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p> <p>第五十三条：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颁布，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由学校的主管部门邀请教育、计划、人才需求预测、劳动人事、财政、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p> <p>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拟建学校的名称、校址、学科门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规模、领导体制、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区；（二）人才需求预测、办学效益、高等教育的布局；（三）拟建学校的师资队伍、经费来源、基建计划。</p> <p>第十九条 凡经过论证，确需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筹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书，并附论证报告。</p>
2	自治区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9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p> <p>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p> <p>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p> <p>第五十三条：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颁布，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序号	自治区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自治区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颁布，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级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p>
4	自治区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p> <p>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p> <p>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p> <p>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p> <p>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证，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颁布，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级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p>
5	自治区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置审批	自治区教育厅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第二次修改）</p> <p>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p>

序号	自治区 主管部 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 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自治区 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自治区 教育厅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颁布，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 第20号发布）</p> <p>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p>
7	自治区 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自治区 教育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9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二）可行性论证材料；（三）章程；（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规章】《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1年11月28日教育部令 第31号发布）</p> <p>第二十三条：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学历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p>
8	自治区 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自治区 教育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2月12日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八条：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p> <p>一、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必须是经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及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没有成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教委（教育厅）负责审批。审批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p> <p>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兴交叉学位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p> <p>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p> <p>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p> <p>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p> <p>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p> <p>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p> <p>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p> <p>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p>

序号	自治区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自治区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10	自治区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自治区教育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p> <p>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p> <p>【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6月1日教育部令第11号发布）</p> <p>第五条：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p> <p>第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初审和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承担有关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工作。</p>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p> <p>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p> <p>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p> <p>第六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中小学教材实行国家、地方和学校分级管理。</p> <p>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国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制定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开展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指导和审核，组织编写国家统编教材，指导监督各省（区、市）教材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市、县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组织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加强教材编写、审核、出版、管理、研究队伍建设，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校本课程由学校开发，要立足学校特色教学资源，以多样呈现方式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p> <p>【规范性文件】《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21〕4号）</p> <p>第四条 民族文字教材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教材管理规定审核，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使用。</p> <p>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民族文字教材实行国家、地方和学校分级管理。</p> <p>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指导、管理、监督民族文字教材建设，负责统一规划民族文字教材建设，负责统一组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及其他学科翻译（编译）版教材的审核。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民族文字教材管理，纳入本地区中小学教材管理体系，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进行严格管理。组织编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并进行初审。负责对国家课程教材民族文字翻译（编译）进行初审。</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材管理细则》（暂行）（新教厅〔2019〕28号）</p> <p>第三条 自治区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自治区教育厅组织自治区地方教材的编译、审定和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评议工作，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负责中小学地方教材的政治审查。</p> <p>第十五条 自治区教材编写委员会主要负责国家课程教材适宜性审查，自治区地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审查；自治区教材审委会主要负责中小学地方教材政治审查。</p>
11	自治区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自治区教育厅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p> <p>第二十三条：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p> <p>第二十九条：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p>
12	自治区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 617号发布）</p> <p>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自治区 主管部 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 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自治区 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自治区 教育厅、 设区 的市级 、县级 教育 部 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p> <p>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p> <p>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14	自治区 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 部 门；乡 镇政 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